

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制度的要求，作为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公司制定的《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如实地反应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挪用募集资金或随意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。

2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我们同意公司制定的《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徐从才 宋燕霞 周萍华

2018年5月10日